

关于做好 2020 届高校毕业生追加与新增 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届高校毕业生追加与新增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通知》（黔人社通〔2020〕46 号）要求（附件 1），现就做好补发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发对象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追加拨付对象范围。按照黔人社通〔2019〕186 号文件要求已发放 1000 元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追加补发 500 元。

（二）新增申领对象范围。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，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贵州籍孤儿毕业生、湖北籍毕业生，按 1500 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。这两类毕业生中若已按黔人社通〔2019〕186 号文件发放 1000 元求职创业补贴的，则追加补发 500 元。

二、发放程序

（一）追加拨付的程序

各学院要对照黔人社通〔2019〕186 号文件已核拨人员名单，主动与该部分毕业生取得联系，核准银行账户关键信息是否变动，收集汇总有修改变动人员银行卡正反面图片（用学院加专业加姓名命名）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前发至邮箱：576424360@qq.com。

（二）新增人群的申领程序

1. 申请及初审（4 月 13 日-4 月 22 日）。符合条件的孤儿、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填写《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（2020 年度）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申请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可以是扫描或拍照，但内容必须清晰）。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认真审核各表中学

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卡号（中国农业银行）等信息，填写是否一致、准确、规范，避免信息错误影响审核及发放工作。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在学院官方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2. 经学院公示后，由学院统一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的《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（2020 年度）》（附件 2）一份加盖学校公章（所在学校意见一栏日期：填写公示结束后的第二天时间）。并将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开单独填写《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（2020 年度）》（附件 3），明细表中的毕业生困难类型一定要和申请表中一致。

3. 202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2:00 前，请各学院将本科毕业生的所有汇总材料统一交花溪校区 2 号办公楼一楼办事大厅招就处窗口，研究生的所有汇总材料统一交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公室。提交材料包括学院公示公告及结果报告、《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（2020 年度）》（附件 2）一份、贵州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（2020）年度》（附件 3），其中附件 3 还须交电子档，本科生申请明细表发送至 576424360@qq.com，研究生申请明细表发送至 569500735@qq.com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严格对照文件和通知要求认真核对相关材料、信息，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尽享，严禁将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向阳 13511950351(招生就业处)

肖权权 15519588092(研究生院)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做好 2020 届高校毕业生追加与新增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通知》（黔人社通〔2020〕46 号）
2.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（2020 年度）
3.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（2020 年度）